

2023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时间：2024 年 3 月-2024 年 6 月

2023 年度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 抽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 3 月至 6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下属南山监管局、福田监管局、龙华监管局、坪山监管局、深汕监管局等 5 个辖区局 2023 年度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抽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年初预算数为 544.37 万元，全年支出数为 540.0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20%。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为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4 号）、《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7 号）、《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等有关文件要求，切实履行企业公示信息监管职责，加强对企业公示的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管局每年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全市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由于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涉及财务数据审计和复核，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制度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对被抽查商事主体年报信息及企业即时公示信息进行审计复核，旨在提高抽查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强化信用监管，优化营商环境，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二）项目主要内容

南山局、福田局、龙华局、坪山局、深汕局 5 个辖区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开展商事主体及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向抽查对象获取公司章程、会计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对商事主体报送的年度报告（包含未向社会公示信息）和即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等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计复核报告、商事主体公示信息审查情况汇总表等工作成果。

（三）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3 年，福田局、南山局、龙华局、坪山局、深汕局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共计 544.37 万元，年中未发生预算调整，全年实际支出 540.0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20%。

本次评价得分为 87.28 分，绩效评级为“良”。

二、主要成效及经验做法

（一）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增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市市场监管局依托信用信息系统资源，构建了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根据风险指标综合分值，对企业划定风险等级。在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中，市市场监管局将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与“双随机”抽查工作相结合，依托企业风险等级数据，按照企业风险程度进行分层分类抽查，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提高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使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

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力量，高效推进抽查工作

为加强对企业信息公示的监督管理，各辖区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有助于弥补监管部门在监管人员和专业技术力量上的不足，降低履职风险，同时减轻企业负担，确保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抽查工作高效推进，按时完成抽查工作任务。经统计，2023年度5个辖区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审查企业递交的章程、会计财务报表等抽查所需相关资料，对抽查对象的年报和即时公示信息实施审查，共出具审计报告16497份，其中未发现问题的商事主体14650户，发现抽查对象公示的年报和即时公示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商事主体1847户。

（三）积极应用抽查结果，规范信息公示行为

各辖区局对于检查发现抽查对象公示的年报和即时公示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监管人员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督促抽查对象改正有误的年报和即时公示信息。经统计，2023年5个辖区局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的商事主体共计1406户，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商事主体共计441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上述检查结果均已录入双随机抽查监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起到了良好的震慑作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自律意识，提高商事主体自身对信用信息维护的重视程度，规范企业信息

报送公示行为。

（四）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信用体系建设

2023年，通过审查16497户商事主体年报信息及即时公示信息的准确性，将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结果分类录入双随机系统，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公示检查信息，促进了市场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强化了企业信用约束，形成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效应，推进构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建立“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良好市场秩序，提高市场的信用水平，助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三、存在的问题

（一）个别辖区局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评价发现，个别辖区局在编制项目预算时，依据上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及合同签订情况编制2023年项目预算，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如通过对以前年度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充分进行市场调研，了解同类项目服务价格，并综合物价、工资、税费、利润等因素合理调整测算项目预算资金，确保项目预算科学合理。

（二）个别辖区局项目合同费用结算方式有待优化

根据某辖区局项目合同约定，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全年审查对象总量不超过约定上限的情况下，无论实际完成审查数量如何，都将获得全部合同款项，费用结算方式有待优化，如在合同签订时，根据实际审查数量进行据实结算等，充分

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个别辖区局项目验收标准有待完善

评价发现，个别辖区局仅在合同中要求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商事主体审查对象公示的年度报告和即时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实施审查，对项目验收的质量标准有待完善，以进一步督促第三方服务机构严格把关审计报告质量，对出具项目成果的准确性负责，从而保证抽查工作质量。

（四）个别辖区局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有待强化

评价发现，某辖区局商事主体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仅明确“完成 1 项商事主体公示审计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有待强化，如设置审查企业数量的目标等，以体现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项目的重要产出内容，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内容完整。

四、相关建议

（一）加强调研分析，合理测算项目资金需求

建议在预算编制时，做好充分的调查研究，分析以往年度项目的开展情况、服务价格及其标准情况，掌握其他可比项目的服务价格及其标准情况，了解市场及行业的服务价格及标准情况，综合分析并合理确定项目服务标准及价格。同时，科学测算服务内容明细，做到资金需求编制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具体、细化量化、计算准确，确保资金需求与实际需求相符，“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完善合同内容，严格项目服务费用结算

建议在明确服务工作量及服务质量标准的基础上，明确考核及验收结算条款，确保在不同情形下（如约定工作量未完成、质量考核未达标等）规范且准确结算服务费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服务质量管理，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业务主管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对各辖区局商事主体监督事项及公示信息抽查工作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偏离工作要求的行为。同时，建议各辖区局明确服务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压实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审计报告定期抽查复核及整改跟踪机制，明确抽查复核的周期和范围，定期对服务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问题，并要求其进行整改。

（四）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发挥绩效约束作用

首先，根据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等政策及制度要求，明确项目总体政策目标。其次，根据项目的立项依据、实施目的、重点工作任务，结合工作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等，分析项目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相关财政支出的意图，合理完整地设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对于项目需重点开展的工作事项实现全覆盖，并明确任务、产出效益等。